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林家甄

電 話：04-37061470

電子郵件：e-s20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18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ATTCH3 ATTCH2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正「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第2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秘(四)字第1120085834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2年8月30日檔典字第1120017120B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書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9樓

承辦人：程驛喬

電話：02-8995-3575

傳真：02-8995-6472

E-Mail：yccheng@archive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檔典字第11200171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行政規則規定 (A41010000A_1120017120B_doc4_Attach1.pdf、A41010000A_1120017120B_doc4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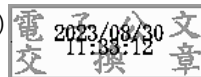
主旨：「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

第2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以檔典字第

1120017120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含附件)



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 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指下列人員：

- (一)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認定之受難者或其家屬。
- (二)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認定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
- (三) 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回復受損權利、獲得賠償之人或其家屬。
- (四)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之人或其家屬。
- (五) 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稱之被害者或其家屬。